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锴”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9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焱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苏州汇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苏州汇明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3050万元,其中苏州固锴认缴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29.51%。由于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关联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焱焯先生、滕有西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锴”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9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关联监事蒋晓航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锴”、“本公司”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苏州汇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明创投”)、“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博”)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近日签署了《苏州汇明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苏州汇明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明德芯”)、“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3050万元,其中苏州固锴认缴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51%。各合作方向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方向主要为未上市创业阶段企业股权,聚焦在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等行业。

(二)关联关系情况

作为合伙人之一的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通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焱焯先生、滕有西先生回避了表决。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除了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直接认购投资基金的份额,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苏州汇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注册地:苏州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弘沙湖基金小镇9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28YF9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1000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61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固锴董事长吴焱焯先生担任汇明创投的监事职务,同时是汇明创投的股东,持有汇明创投250万元注册资本,占汇明创投注册资本总额的25%。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汇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13769245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1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1981年3月23日至2029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念博

注册资本:4406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待其巷25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器材、电子仪器、汽车电器、电脑附件及软件开发;五金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通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苏州固锴的股份比例为23.19%;苏州通博的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有苏州通博94.58%的注册资本。本公司董事滕有西先生为苏州通博的董事。本公司监事蒋晓航先生为苏州通博的监事。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周*
证件号码:3206*****4X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该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苏州固锴股份8万股,并持有苏州固锴股票期权4万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洪*渊
证件号码:3205*****14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该有限合伙人为汇明创投的员工,与苏州固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苏州固锴股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汇明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管理人:苏州汇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3050万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存续期限:9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延长期2年

7.经营范围:创业股权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61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固锴董事长吴焱焯先生担任汇明创投的监事职务,同时是汇明创投的股东,持有汇明创投250万元注册资本,占汇明创投注册资本总额的25%。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汇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13769245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1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1981年3月23日至2029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念博

注册资本:4406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待其巷25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器材、电子仪器、汽车电器、电脑附件及软件开发;五金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通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苏州固锴的股份比例为23.19%;苏州通博的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有苏州通博94.58%的注册资本。本公司董事滕有西先生为苏州通博的董事。本公司监事蒋晓航先生为苏州通博的监事。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周*
证件号码:3206*****4X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该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苏州固锴股份8万股,并持有苏州固锴股票期权4万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洪*渊
证件号码:3205*****14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该有限合伙人为汇明创投的员工,与苏州固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苏州固锴股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汇明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管理人:苏州汇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3050万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存续期限:9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延长期2年

7.经营范围:创业股权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方向:主要为未上市创业阶段企业股权,聚焦在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业

四、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汇明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经营场所:张家港市镇金匮阳湖金融街5幢204-42号

3.合伙目的: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合伙企业资产的稳健增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期限:基金期限为9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延长期2年。

6.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苏州汇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	住所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份额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是否出资	是否管理人
苏州汇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94MAC28YF969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苏虹东路183号	普通合伙人	50	1.64%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	货币	否	是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91320508137692458J	苏州待其巷25号	有限合伙人	400	13.11%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	货币	否	否
苏州汇明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000819608041	苏州市浦东新区海城路31号	有限合伙人	900	29.51%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	货币	否	否
周*	3206*****4X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苏虹东路183号	有限合伙人	1400	45.90%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	货币	否	否
洪*渊	3205*****14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区长桥	有限合伙人	300	9.84%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	货币	否	否

7.认缴出资及出资的形式: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缴付的出资来源于其合法所有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自有资金。

8.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可分配收益;

(2)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

(3)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5)合伙人应依法及时缴纳认缴出资;

(6)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份额转让:

(1)本合伙企业封闭式运作,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开放新增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可通过合伙份额转让形式新增合伙人入伙。如有新合伙人入伙的,在满足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相关条件下,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在备案通过后,不接受合伙人退伙(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除非协议另有约定。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的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基金的投资原则与投资策略:本基金坚持基于价值的趋势投资,专业客观评价新兴行业和创新公司,并兼项项目商业化发展前景。标的选择上,注重技术先进性和行业空间,追求先于市场发现机会,挖掘创业投资领域的优质公司,为投资者获取良好的回报。

11.基金的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创业阶段企业股权,聚焦在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行业。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2.基金费用支付原则和比例:

(1)本协议所列费用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直接按实际发生额发生由合伙企业财产支付;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

a.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

b.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1%/年。

c.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以一年为一个收费期间。但若一个收费期间不满一年的,管理费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该期间的费率×该期间实际天数/365。

首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基金企业应在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首次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所称管理费计算基数,是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认缴的出资总额或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协议“利润分配方式及亏损、费用分担”章节约定。

(4)基金托管费为基金实际投资总额的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以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5)税费,合伙企业财产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税费均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对外代付。各合伙人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所得税等税费及个人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银行划款手续费

等费用,如果按照法律法规,需要由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履行代扣代缴手续的,合伙企业履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

13.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供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及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2)支付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

如有余款,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使各合伙人收回上述期间的年化收益8%(单利);

(3)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a.非基金管理人员的员工合伙人:剩余部分按照8:2进行分配,即剩余部分80%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此类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b.本基金管理人的员工合伙人:剩余部分100%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此类合伙人。

14.合伙企业的结算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解散: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三十天;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1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16.其他:本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解决;各合伙人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同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的,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依法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条款、行业发展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关联方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同意上述事项。

八、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蒋晓航先生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苏州汇明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29层D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0,189,807
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680,189,807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692
6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各位董事因公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各位监事因公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逸诚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王西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0,000,749	99.9807	是
1.02	补选孙逸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0,288,055	100.005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王西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50,749	99.7353				
1.02	补选孙逸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538,055	100.13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采用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鹤云、耿启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8月21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95,979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07元/股,最低价为130.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64,81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95,979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07元/股,最低价为130.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64,81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梁天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天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天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其在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梁天星先生辞职,公司董事长关兰英女士将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也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61,997,83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曹思怡女士、独立董事徐一兵先生、苏涛永生先生、李郁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997,830	10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997,830	10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472,463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 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能能源,证券代码:001299)于2023年8月18日、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关于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878,C类:018879)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9月8日,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23日起开源证券开始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站:www.kysec.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nd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